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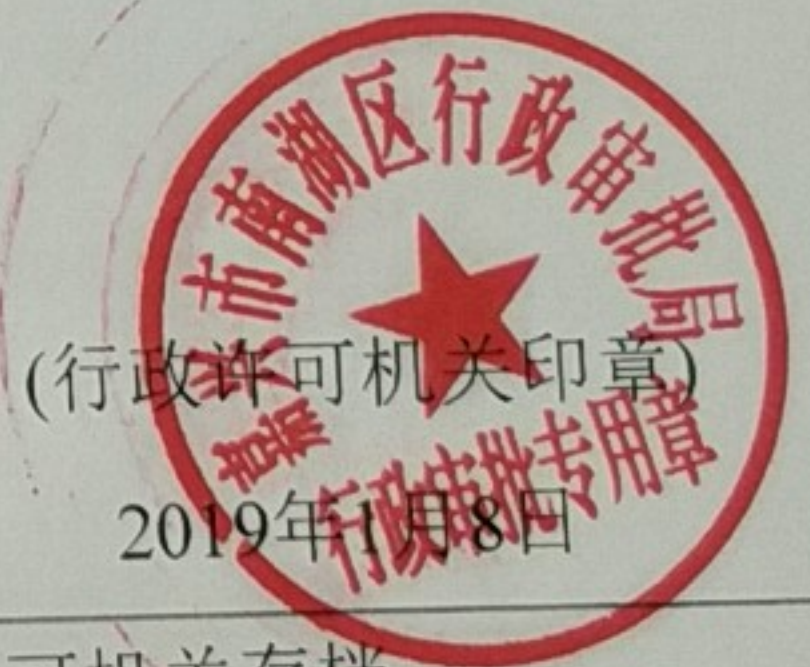
# 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南行审 投住建决字〔2019〕第3号

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: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年01月04日 提出的 挖掘城市道路 审批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19年01月04日 受理（受理号：330402190104202152071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 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单位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南溪路亚太路西侧、王庙塘东侧北侧挖掘城市道路，面积为1636.5平方米，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，到期后自行修复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。